

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的執执行程序

路易斯·費利拉

Luís Cavaleiro de Ferreira

前任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及現職澳門律師

從澳門普通管轄法院大堂的卷宗分派欄中，可以發覺澳門各類民事訴訟數字的變動。數年前，數目較多的是遺產清冊和繼承人資格證明，近期較多的是執行之訴和離婚之訴。這無疑反映了澳門現時經濟和社會現況。雖然欠缺官方數字，但如果說，與90年代初比較，這類訴訟的數目約增加了四倍，雖不中亦不遠矣。至於宣告之訴方面，同期則有所減少。

可以預料，由於《民法典》第1628條第2款的規定，離婚訴訟將會減少，但經濟環境一天不好轉，執行案的數字顯然仍會處於各種民事案之首。

在澳門現時經濟環境下，執行之訴處於各種訴訟數字的首位，單是這個原因，已值得我們對之特別關注。

現在，就讓我們對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引進的部分較重大修改提出以下討論，這部法典已於11月1日起生效。

正當性

新的《民事訴訟法典》對有關執行人與被執行人的正當性的規定作了一些改變，清楚地規定了容許有複數的當事人與執行合併的情況。此解決了因舊法規定不清楚而一直存在的問題。

關於執行合併的方面，新法表明無論是執行人還是被執行人，皆可以由一人或共同訴訟的數人作出合併（第684條）。

然而，對規範執行之繼後合併的條文（第685條）作出解釋時就需要小心，這是由於：雖然新法已沒有像舊法般規定為（針對）同一債務人（舊《民事訴訟法典》第53條第1款），但亦不應理解為容許執行人針對執行程序中將其他債務人合併到本債務人作出執行的合併。

關於債權人的聯合及債務人的聯合方面，新法不再以一般債權人作為債權人的聯合的唯一的狀況（舊《民事訴訟法典》第58條）。

執行名義

新的《民事訴訟法典》大大增加了執行名義的範圍，特別是在私文書方面，取消了須由公證員認證，另一方面，又接受導致設定或確認金額確定或可確定的金錢債務之私文書，又或導致設定或確認屬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之私文書（第677及681條）。此項措施是為了簡化執行程序和令其靈活，另一方面，亦是為了可以無須先經宣告階段，直接進入執行階段（見《民事訴訟法典草案》序）。

上述目標是值得讚賞的，但亦不免會有風險，並可能會引起本地司法習慣方面的一些倒退。事實上，由於法典起草人選擇了方便被執行人的方式，因此接受了私文書作為新的執行名義；被執行人可以提出異議，從而中止有關執行，這個辦法是以前沒有的。如執行係以未經認證簽名之私文書為依據，而提出異議之人指簽名屬偽冒（不真實），並提交構成表證之文件者，法官經聽取異證所針對之人之意見後，得中止有關執行（第701條第2款）。舊《民事訴訟法典》施行期間，自1985年起，發票、匯票、本票及支票均毋需經公證員認證，便可作為執行名義（第51條第1款）。如今，由於被執行人可能會指稱簽名不實，並因而得到執行的中止，任何精明的人顯然都不會接受未經認證簽名的文件。

執执行程序的形式

一般執执行程序如今只有兩種形式：通常程序及簡易程序（第374條）。最簡易程序經已不復存在，因為最簡易的宣告程序本身已取消（第370條）。

革新之處不僅在於此。決定通常程序或簡易程序的準則本身亦經已修改。宣告程序仍然和以前一樣，只不過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變為唯一之標準（第371條）。但與之相反，在執执行程序之訴訟方面，簡易程序只適用於判處履行債務之判決（第374條第2款）。

被執行人的維護方法

被執行人保護自己的唯一途徑是提出異議，因為是不能針對著令傳喚之批示提起上訴的（第696條第1款）。

在此方面，主要的修改在於對判決的執行提出異議的依據，提出異議者可以用欠缺使執执行程序能合符規範進行所需之任何訴訟前提為依據（第697條c項）。在過去，只有在對著令傳喚之批示提出抗告時方可以此作為依據。

維護被執行人的一種新方式是反對查封（第753條）。對查封之反對以執行之附隨事項方式進行（第754條第1款），並可以以下列各點的其中之一為依據：有關財產絕對、相對或部分不可查封（第753條第2款a項）；立即查封之財產僅以補充方式承擔透過有關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第753條第2款b項）；查封之財產依據實體法規定用以承擔透過有關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故不應被查封（第753條第2款c項）。因此，是引用不可查封之規則（第705至708條）、對從債務人財產之查封的規則（第712條）和關於財產對債務的責任的實體法方面的規則。

查封

新《民事訴訟法典》在此方面引進多項改革，首先是對不可查封作出修改。在此方面，特別重要的是規定了不可轉讓的物或財產不可查封。澳門有不少物業是按居屋發展合約興建的，這些物業負有不可轉讓的負擔，從而亦是不可查封的。對於這個問題，高等法院早已按照舊法典作出裁決，進行查封與不可轉讓的負擔並無衝突（1998年9月30日

合議庭裁決書，卷宗第883號）。此裁決如今已受影響。

根據新的規定，經考慮透過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之性質及被執行人及其家庭團之需要，法官得例外免除查封被執行人薪俸或工資之全部或部分（第707條第3款）。此點也是較為重要的。

更重大的變革是，在實體法中，對夫妻其中一方的債務負責的財產程度作修訂（新《民法典》第1564條），取消了因夫妻其中一方的債務而執行夫妻共有財產的延緩履行。如今，一旦被執行人本身沒有財產或財產不足，同時沒有勞動或著作權所得，或所得不足，要求執行之人可以指定被執行人夫妻之其餘共有財產作為查封對象，只須要求傳喚被執行人之配偶聲請分產便可（第709條第1款）。夫妻中任何一方如今可以在傳喚之日起計十五天內聲請分產，否則將執行被查封之財產（第709條第2款）。

這項改革是早有需要的。

對查封階段的另一項改革是合作原則的實現（第8條），法官可以著令被執行人向法院提供為進行查封所需的資料，如被執行人不合作，可被視為惡意訴訟人（第722條第2款）。雖然表面上似乎是有所幫助，但不難發覺，除了不可行之外，一般而言，這個原則會是不如表面上的這般合理和公平。

首先，在查清被執行人財產方面，如被執行人不合作，有關的制裁是罰款，如他方當事人要求，可被判作出損害賠償（第385及386條）。但如果可以藉此保住其財產，被執行人是不會介意付出罰款或賠償的。

其次，被執行人可能誤以為對執行人無所欠，或真的無所欠，因而提出被執行人的異議。由於異議是沒有中止效力的，因此，被執行人被勒令合作，提供其財產資料，如不合作，將被視為惡意訴訟人。只有在假設法院的決定是不會有錯的前提下和準確性絕對信任的前提下，這種解決辦法方可接受。但大家都了解，司法者也是人而非神，而人是會有錯的。

此外，在查封的階段，新《民事訴訟法典》第723條第5款規定，“辦事處須依職權就對不動產所作出的查封而作的書錄製作證明，而該證明將送交請求執行之人，以便登錄於查封之登記中。”值得稱讚的是，若該條的措施能正確地適用的話，即可使执行程序更加快捷。因此，應把該規定作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可作登記的查封，例如對汽車的查封（第741條），或對公司股份的查封等（第752條）。

再者，在新法中規定的能使程序更快捷的措施是指出法官在考慮對查封作臨時登記的理由後，可以命令执行程序繼續進行，但只當變成

確定登記後才可進入支付階段（第 723 條第 6 款）。

其他的新規定還有對銀行存款的查封（第 749 條）及對商業企業的查封（第 751 條）等等。

關於債權人的傳召這部分，新法規定當僅對薪俸，補貼金或定期金作查封，又或對無須登記且價值低微的動產作查封，而卷宗亦未載有任何關於該等動產涉及擔保物權之紀錄時，法官可以免除對債權人的傳喚（第 756 條第 1 款），但並不影響法律賦予具有物之擔保的債權人於查封的財產轉移前自發參與程序，並要求其債權獲清償的權力（同條第 2 款）。

支付的階段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得以分期方式支付（第 765 條第 2 款、第 775 至 778 條）。實際上，這相當於容許執行程序中和解，雖然在形式上與和解不盡相同。在舊法典中，此點是不容許的。

此項新規定的前途未見光明，因為被執行人拖延付款是十分普遍的。

對於支付階段，新法典引進的主要變革在於司法變賣之方式方面。新法典取消了公開拍賣競賣，規定司法變賣只能以密封標書之方式為之（第 779 條第 2 款）。起草 1995 年生效的葡國《民事訴訟法典》的法律專家解釋，取消公開拍賣競賣的原因，是為了“德化”。而澳門民事訴訟改革委員會主席亦以“與程序的最大透明度有關的各種原因”為理由，重申此觀點。

無可否認，公開拍賣在某些情況下會被人影響其自然發展，以致產生要求執行之人和被執行人期望以外的結果。競投人合議的這種情況，俗稱「分餅仔」。

但澳門與葡國不同，可以肯定，上述情況即使曾經發生，但從來未見嚴重，公開拍賣一般都正常地進行，參與競投的人數踴躍，亦未見有病態情況。由於這個原因，同時亦因為公開拍賣在澳門市民中已成習慣，取消公開拍賣競賣的決定令人詫異。

可能有人說，近期舉行的各次公開拍賣，很多都不成功，不少屬於廠房的財產在第三次拍賣中以很低的價錢賣出。但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效果就會更好呢？不要忘記，數年前舉行的公開拍賣中，競投人出價十分高，經常超過欠款額，因而皆大歡喜。

公開拍賣在澳門已流行多時，如果市場情況良好，拍賣結果會十分理想。澳門政府自1991年起捨棄密封標書方式而改用公開拍賣競賣方式批給土地（土地法第56條），便是最好的證明。眾所周知，此種方式為澳門政府帶來巨大的收益。由某一時期開始，由於物業市道受經濟環境嚴重影響，土地的公開拍賣已無昔日盛況。土地法中所定的這種方式，是否因為這個原因而完全被捨棄呢？

無論是因為執行人期望賣得最好價錢，以便收回欠款，或是因為贖回方面有關規定，又或是因為有明文規定，如參與公開拍賣者合謀影響拍賣結果，變賣可以被取消（舊《民事訴訟法典》第909條第1款e項），都構成足夠的機制，令在澳門舉行的拍賣不致出現人們不願見的情況。

本人認為，取消公開拍賣是一項極端的做法。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其實可以採用較靈活的辦法，在各種可行的變賣方式中，保持公開拍賣競賣的方式。拍賣行在澳門並不流行，因此，即使利害關係人有意透過拍賣行進行拍賣，亦會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

新法典對此方面的另一重大變革，是變賣的財產的底價訂定方式。根據舊法典，物業以房地產紀錄冊所載的可課稅收益計得之值拍賣（第896條第2款），亦即以該紀錄冊所載之值為底價。但如今，是由法官在聽取請求執行之人、被執行人和債權係以將變賣之財產作擔保之債權人的意見後訂出，法官認為必要時，可在訂出底價前，採取對於確定有關物業之市場價值屬必要的措施（第780條第1及2款）。

葡國亦採用此種辦法。12月12日第39-A/95號法令闡明，採用此種辦法的原因，是大部分物業在房地產紀錄冊所載的價值均已過時，如按此等價值作為拍賣底價，將與現實大大脫節。

在澳門，如果房地產紀錄冊所載的物業價值部分與現實脫節，其原因與葡國絕不相同，因此，不禁要問：是否有需要改變物業變賣底價的訂定準則，改由法官訂出？因為不少被執行人拖延還款，而且一般都不會有其他債權人要求清償債權的情況出現。

法官所定底價似乎並非真正被應用，因為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的變賣，是以有關財產底價的70%為公佈之價額，但法官訂定另一百份比者除外（第785條）。如財產被判給請求執行之人，情況亦是一樣（第768條第3款）。如財產以私人磋商方式變賣（第799條第1款），或經拍賣行變賣（第800條第2款），最低之價金由法官訂定。

至於非司法變賣方面，已毋需由被執行人與擁有待變賣的財產擔保的大部分債權的各債權人協議同意，且只此亦不足夠。如今，只須由任何一名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且由法官在聽取其餘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認為以該方式變賣係明顯有利者便可（第798條a項及第800條第1款）。

贖回

在此方面，法典起草人其實是可以照顧到1984年2月1日前依中國風俗習慣締結婚姻但未能以文件證明其婚姻的夫婦的（第809條第3款）。事實上，新的《民事登記法典》就如舊法典一樣，規定“對於1984年2月1日前發生但仍未登記之事實，如並非為民事登記行為之作出或身份證明之用途主張，則得以在該日以前以許可之方法證明之”（第4條第2款）。其實，原本可以趁通過澳門新《民事訴訟法典》的機會，把贖回的制度配合本地實際情況的，辦法是加入一項規定，接受簡單的婚姻證據，包括以證人作證明，以便行使贖回權。

上訴

上訴的制度基本無大改變。改變的是把以往的實體上之上訴和控告合併為單一的上訴。但此制度似乎把已過時的零碎規則保留下來，這些規則其實是可以或甚至應該早被取消的。

此點在第816條2款可見，該款規定，如對審定要求清償之債權及訂定其受償順位之判決僅具移審之效力，則針對判決之平常上訴連同有關卷宗上呈，以附文方式作成之卷宗須與主訴之卷宗分開，並附同某些載於主訴訟卷宗內、對上訴屬必需之文書證明。第816條第1款c項規定，此種上訴僅具移審之效力。

第817條第2款規定，對債權受償順位之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之平常上訴，可具中止效力。此點與第816條第1款相互矛盾，後者規定，此種上訴只具移審效力。

上述各種辦法，在舊《民事訴訟法典》中已有規定，該法典載明，“向沒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法院提起的實體上之上訴，中止判決的執行”（第692條第1款）。有此規定的原因，是當時在該等法院任職的

法官獲信賴程度較低。因此，該法典第922條第2款規定向法區法院提起上訴，而不提向任何法院提起上訴。今天，在澳門並不存在沒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法院，因此，新《民事訴訟法典》沒有與上述內容相同的任何規定。

新法典的有關條文會令人對某些平常上訴的效力產生解釋上的疑問，特別是針對審定債權及訂定其受償順位之判決提起之上訴方面。這些疑問可透過有系統和有廢止力的法律解釋消除，以便可以結論，針對審定債權及訂定其受償順位之判決提起之上訴，絕對沒有中止效力。